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是概要，其並不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務請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有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2014年國內製造商收益劃分，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商之一。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創意、原材料採購、樣品開發、優質產品及按時交貨。我們的針織產品包括套頭衫、開襟衫、背心及配飾，主要出口予我們的國際服飾品牌客戶。我們的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實力、準時交貨及重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加上客戶的認可及業內的聲譽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幫助我們保持及持續地鞏固作為領先針織品製造商的市場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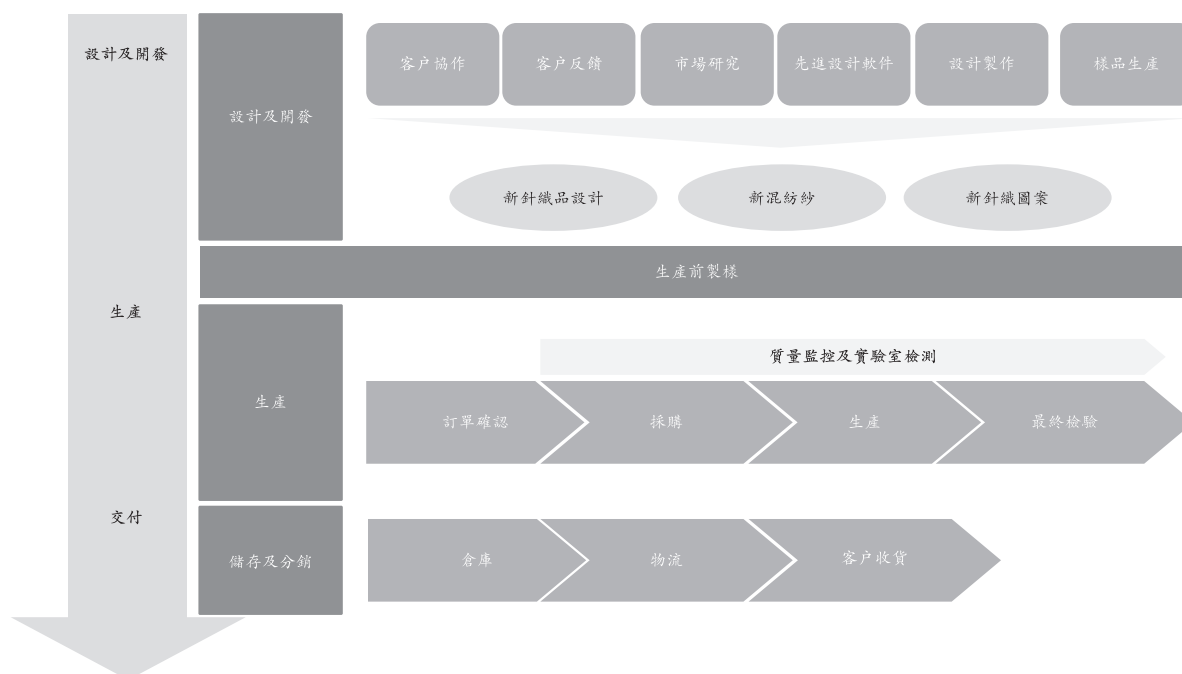
我們已與多位客戶建立長期而牢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包括UNIQLO、Tommy Hilfiger及Lands' End，而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是日本、美國及歐洲。我們自1995年起開展與最大客戶UNIQLO的業務關係，及自2001年起開展與第二大客戶Tommy Hilfiger的業務關係。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付出的努力已獲得我們最大客戶UNIQLO的認可，並向我們頒授「UNIQLO優質供應商獎」以表彰我們產品的優異品質並認可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此外，UNIQLO亦認同我們是生產「UNIQLO」品牌產品的可靠合作夥伴。

我們自1990年成立起已積累豐富的製造專業技能及知識。加上技術先進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我們能夠持續及高效地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我們亦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機制，而我們的原材料亦在我們經客戶認可及通過SGS認證的檢測中心進行測試。

我們擁有一支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強大設計及開發團隊。除根據客戶規格創建的設計以外，我們亦於各個季度至少提前一年針對客戶的靈感及選擇創建自身的針織品設計或針織圖案。我們亦擁有一支頗具規模的樣品開發團隊，可令我們生產足夠的樣品以適應客戶的需求。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的針織產品可分為三類：女裝、男裝及其他產品（如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對我們的針織產品的需求存在季節性，而秋冬季節的需求一般較高。我們於5月至11月期間的旺季收到較大量的訂單，而於12月至4月的訂單數量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女裝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約62.2%、66.1%、61.5%及57.5%。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1,580,264	62.2	1,534,568	66.1	1,580,116	61.5	1,010,371	57.5
男裝	918,429	36.1	714,837	30.8	952,381	37.1	715,096	40.7
其他產品	44,112	1.7	72,860	3.1	35,170	1.4	30,965	1.8
總計	2,542,805	100	2,322,265	100	2,567,667	100	1,756,432	100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設施，即我們的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我們的絕大部分針織產品於我們的中國工廠生產。為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

概 要

期增長、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範圍及提高我們更好地服務國際客戶的能力，經考慮到越南的各種有利貿易安排，我們決定在越南建設額外新生產設施以擴展業務。越南工廠一期於2015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的總設計產能約為17.2百萬件針織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工廠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0.1%、70.3%、73.3%及85.4%。隨著越南工廠於2015年3月投產，其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為50.2%。

預期越南工廠二期施工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於越南工廠二期建設完工後，加上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我們的總設計年產能將為46.9百萬件針織品。

有關我們工廠設計產能及使用率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現有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或其指定採購代理就我們的針織品銷售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提供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5.3%、93.1%、92.3%及91.9%。我們的最大客戶，即UNIQLO，所提供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約54.8%、50.0%、52.3%及49.8%。

鑒於相對集中的客戶群，我們繼續擴大及尋求多元化客戶群。於2014年年度及由2015年1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分別增加了八個及五個國際及中國服裝品牌的新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多數位於中國。我們用於生產的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紗線。我們與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長達17年，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63.6%、71.8%、68.2%及72.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原材料採購總額約33.2%、35.0%、43.5%及5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判我們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予第三方分包商，主要是以補充我們旺季的產能。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1.0%、

概 要

18.4%、17.4%及16.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6.3%、17.5%、16.9%及18.5%。於同年／期，我們的紗線成本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4.7%、34.5%、40.7%及42.7%。

本行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4年，針織品的總生產規模佔中國整個服裝製造業生產規模約47.0%，達人民幣10,284億元(或1,686億美元)，由於全球出口市場低迷及部分生產基地由中國轉移至東南亞國家，2012年至2014年呈現複合年增長率約4.4%的適度增長。

近年來，服裝製造業為越南的主要出口行業，按製造商的收益計算的服裝生產總量由2012年至2014年按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4年達376.3萬億越南盾(或178億美元)，預計自2015年至2017年將按約12.7%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服裝出口組合中，針織品為主要產品之一，近年來一直保持穩定發展，從而迎合美國及日本等主要進口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我們與超過10,000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針織服裝製造商競爭，而作為越南針織服裝製造業的新參與者，我們於該行業亦面臨激烈競爭，原因是根據Euromonitor報告，該行業的進入門檻較低。然而，中國針織服裝生產市場高度分散，原因是按收益計，於2014年中國前五名針織服裝製造商僅佔2.1%。因此，儘管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收益劃分我們於2014年佔中國針織品製造市場總份額約0.19%，我們在報告中被視為於2014年中國領先的針織品製造企業之一。儘管如此，我們仍通過生產更高質量的針織服裝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就越南而言，鑑於其於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其帶來若干貿易優勢，比如美國的低關稅，美國、加拿大等所有WTO成員國取消服飾及紡織品的貿易配額及越南訂立的其他優惠貿易協議，我們已受惠於越南工廠的位置，原因是其對我們的大多數境外客戶極具吸引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使我們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我們已與國際服裝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擁有強大的製造專長、廣博的產品專業知識以及嚴格的質量監控，可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是針織產品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已建立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概 要

- 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性選址
- 我們有具彪炳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領先針織服裝製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各自詳述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以於日後提高我們的綜合競爭實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我們擬擴充地區產能及營運
- 我們擬鞏固及多元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擬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匯總收入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542,805	2,322,265	2,567,667	1,625,996	1,756,432
銷售成本	(1,895,031)	(1,768,285)	(1,994,299)	(1,266,859)	(1,396,923)
毛利	647,774	553,980	573,368	359,137	359,509
其他收入	27,405	24,419	20,617	10,641	7,664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附註)	15,684	(58,221)	27,642	17,448	(2,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46)	(46,164)	(52,304)	(28,392)	(32,6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6,719)	(212,045)	(235,202)	(103,174)	(136,573)
經營溢利	433,398	261,969	334,121	255,660	195,755
財務開支淨額	(18,930)	(15,919)	(20,236)	(10,314)	(15,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245,346	180,472
所得稅開支	(46,070)	(26,682)	(40,539)	(29,781)	(25,0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368,398</u>	<u>219,368</u>	<u>273,346</u>	<u>215,565</u>	<u>155,430</u>

附註：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及(iii)外匯虧損或收益淨額。

概 要

下表為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我們所界定的EBITDA的對賬。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純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468	246,050	313,885	245,346	180,472
財務開支	19,565	16,888	21,992	10,657	15,643
折舊及攤銷	171,766	174,100	174,417	87,142	87,410
EBITDA	605,799	437,038	510,294	343,145	283,525
加：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4,007)	49,884	(26,475)	(19,610)	12,31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溢利	433,398	261,969	334,121	255,660	195,755
加：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4,007)	49,884	(26,475)	(19,610)	12,31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經營溢利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度／期間溢利	368,398	219,368	273,346	215,565	155,430
加：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14,007)	49,884	(26,475)	(19,610)	12,31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中的經調整EBITDA、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純利附註。

概 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19,484	983,093	1,116,085	1,027,587
流動資產	1,138,677	1,303,708	1,268,944	1,705,173
總資產	2,258,161	2,286,801	2,385,029	2,732,760
總權益	1,144,409	1,168,546	1,121,335	1,110,97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9,426	66,172	143,568	171,306
流動負債	1,084,326	1,052,083	1,120,126	1,450,478
總負債	1,113,752	1,118,255	1,263,694	1,621,7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8,161	2,286,801	2,385,029	2,732,760
流動資產淨值	54,351	251,625	148,818	254,6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3,835	1,234,718	1,264,903	1,282,282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817	431,224	511,441	80,93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6,614)	(147,592)	(204,619)	(216,5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3,378)	(236,429)	(280,394)	186,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825	47,203	26,428	50,55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35	258,323	305,887	3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63	361	1,425	(2,883)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23	305,887	333,740	381,410

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0%以上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而我們超過30%的成本(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較結算日貶值／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止六個月，(i)我們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5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ii)我們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3.6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及(iii)我們的毛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0.3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為更好地管理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幣風險，我們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我們面臨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風險。倘於結算日期美元兌人民幣較結算日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

概 要

加／減少約5.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88.3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概無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我們不會就超過我們收益總額及一般生產成本100%的金額作出對沖，一般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各對沖安排的金額及期限應在考慮多種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所面臨的風險（不論是人民幣兌美元預期貶值或升值所面臨的風險、對沖安排的潛在收益及虧損及對沖工具的購買成本）按個案基準作出。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約49.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計算公式	於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	1.05	1.24	1.13	1.18
(b)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流動負債總額	0.58	0.73	0.71	0.93
資本充足率					
(c) 槓桿比率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100%	65.5%	62.0%	80.9% (附註)	109.2% (附註)
(d)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100%	42.9%	35.9%	51.2%	74.9%
(e)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22.9	16.5	16.5	12.8
盈利能力比率					
(f) 總資產回報率	(純利／資產總值)×100%	16.3%	9.6%	11.5%	11.4%
(g) 權益回報率	(純利／權益總額)×100%	32.2%	18.8%	24.4%	28.0%

附註：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較2014年3月31日有所增長，並其後於201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年／期內我們的借款總額為配合我們越南工廠之發展而有所增長所致。

概 要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按貨品交付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我們客戶的銷售額明細。

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日本	1,007,163	39.7	888,876	38.3	929,463	36.2	502,121	30.9	611,648	34.8
北美 ⁽¹⁾	760,193	29.9	777,696	33.5	812,150	31.6	544,638	33.5	543,141	30.9
歐洲	387,474	15.2	311,638	13.4	357,494	13.9	273,589	16.8	291,010	16.6
中國	140,891	5.5	133,313	5.7	171,066	6.7	111,386	6.9	122,731	7.0
其他國家及地區 ⁽²⁾	247,084	9.7	210,742	9.1	297,494	11.6	194,262	11.9	187,902	10.7
收益總額	<u>2,542,805</u>	<u>100.0</u>	<u>2,322,265</u>	<u>100.0</u>	<u>2,567,667</u>	<u>100.0</u>	<u>1,625,996</u>	<u>100.0</u>	<u>1,756,432</u>	<u>100.0</u>

附註：

- (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市場的收益分別佔來自北美市場收益總額的93.3%、92.3%、91.3%及90.8%。
- (2)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澳洲、韓國、香港、新加坡、台灣及墨西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女裝	19,625	80.5	425,199	26.9	18,730	81.9	388,368	25.3	18,203	86.8	372,217	23.6	11,123	90.8	215,777	21.4
男裝	9,838	93.4	216,979	23.6	7,862	90.9	157,684	22.1	9,864	96.6	195,263	20.5	7,298	98.0	137,870	19.3
其他產品	491	89.8	5,596	12.7	739	98.6	7,928	10.9	436	80.7	5,888	16.7	421	73.5	5,862	18.9
毛利總額			<u>647,774</u>	<u>25.5</u>			<u>553,980</u>	<u>23.9</u>			<u>573,368</u>	<u>22.3</u>			<u>359,509</u>	<u>20.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此乃主要由於由其中一名最大客戶一般於2014年首季下達的銷售訂單推遲至第二季方實際下達而導致女裝及男裝的銷量下跌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主要歸因於女裝及男裝的平均售價提高。平均售價提高乃主要由於若干大客戶按更高售價就技術要求較高且設計較複雜的產品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0%或13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有種類的產品（特別是女裝）銷量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女裝及男裝毛利率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無法將生產成本的增幅全數轉嫁予客戶所致；毛利率於2015年3月31日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增加有關成本乃由於其勞工成本所致，而非棉花或羊毛的成本。截至

概 要

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女裝及男裝毛利率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微跌，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特別是直接勞工成本增加，原因為(i)為提升越南工廠而增加員工人數以及為提高彼等的生產效率而提供培訓；(ii)中國工廠製造員工的年度加薪；及(iii)為應付於旺季增多的銷售訂單而增加工作時數所致。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較2013年3月31日微跌，然後於2015年3月31日有所提高，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所致。由於同一理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亦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毛利下降及於2014年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貶值而就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所作出之撥備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的純利較2014年3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撥回2014年作出的有關撥備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因上述原因下跌、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特別是就[編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方費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已變現虧損，同時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盈利所致。

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亦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南旋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南旋投資是由庭槐BVI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庭槐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庭槐信託的受託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持有。根據成立庭槐信託的信託契據，王庭聰先生為庭槐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而王庭聰先生及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若干確認書及承諾，王庭聰先生同意，儘管存在信託契據的條款，彼將在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前，就有關指示的條款諮詢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及／或與彼等達成一致意見。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庭槐BVI及南旋投資將合共有權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5%的投票權。因此，我們認為庭槐BVI、南旋投資、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不計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約[編纂]已於收入表中扣除，以及約[編纂]已作為遞延[編纂]開支。對於其餘開支，我們預期約[編纂]將於收入表中扣除，而餘額約[編纂]將予以資本化。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初步為[編纂]佔[編纂](可予調整)及[編纂]佔[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的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最多為[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

下表中的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及[編纂]已完成，而[編纂]股新股份於[編纂]已獲發行；(ii)並無行使[編纂]；(iii)概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及(iv)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發行在外。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後，惟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

概 要

[編纂]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當中包括在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情況下，對[編纂]分配的調整。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銷售中國工廠及越南工廠一期所生產的約25.9百萬件及1.6百萬件針織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越南工廠二期，而我們產生的相關建設成本約為116.1百萬港元。越南工廠二期建設預期於2016年上半年竣工，並預期隨後開始投產。越南工廠二期的總資本開支約為5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編纂]的預計期[編纂]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初使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貶值近2%，因此我們決定平倉我們全部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以阻止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潛在風險。2015年9月30日前，我們已結算或平倉我們所有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未行使遠期外幣合約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2.3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平倉遠期外幣合約。

我們的董事確認，誠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自201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董事所知，自2015年9月30日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一般經濟或市場狀況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息率最近調高）概無重大變動，或出現將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股息及分派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為數約200.0百萬港元、200.0百萬港元、427.0百萬港元的股息，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均已全部派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我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金額約120百萬港元，所有款項已獲結清並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不表示日後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的時間、會否派付股息及派付的方式。

未來股息的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香港、中國及越南的公司）收到股息。香港法例規定公司須於分派股息前擁有充足合法可分派儲備。一般而言，這代表香港公司僅可自己變現溢利宣派股息，並

概 要

須進一步取決於並無累計虧損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用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來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通用的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其將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僅於(i)其產生溢利並已履行其稅務及其他財務責任；及(ii)於該等虧損根據法律承前結轉後，其並無來自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方可分派股息。如招致債務或虧損，或由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或會受限。

在上述限制條件的規限下及並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儲備數額的情況下（不論為虧損或其他情況），我們的董事會現時有意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任何可供分派溢利至少35%。

有關我們股息及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分派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下列類別：(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ii)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v)於越南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並且通常不與我們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認為與我們明確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內容。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法定及監管規定。若干該等違規事件包括重大違規事宜及非重大但系統性的違規事宜如下：

- 我們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為僱員供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定；
-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未能取得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需批文有關的若干證書；及
- 我們的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根據舊公司條例第122條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規、執照及許可—違規事宜」一節。